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劭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笠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港灣業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5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楨珍